证券代码 - 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 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下简称"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 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 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 (PCAOR)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
-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
- 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 件	诉讼(仲裁) 金額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的 提起民事诉讼。根据转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契块、金亚科 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涉 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步 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 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 报、 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干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邮分公告存在市等虚拟陈达, 由对肾干里、立信、操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业所分、立信。 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统列令立信对保干里在2016年1 月 30日至2017年12月20 日期间过虚影陈达片分对除干里的 场外153年07年13月20 日期间过虚影陈达片分对除干里的 请执行。法既受理压从事务所能下中扣切执行部项。立信陈 中贷金足以支付股资省投资省投行领,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 针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决电灯论风险。确保 处法律义事场库查效抗行

-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和纪律外分0次, 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 (二) 项目信息

1	`	基	4	員	思	
_	_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 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昕	2003年	2001年	202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紅恩	2016年	2012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桢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4年
		Litrog			

(1) 项目合伙人张昕近三年从业情况: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23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红恩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2022-2023年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上海獭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上海盟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博纳斯威阔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	核人刘桢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内部控 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9万元。
-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39万 币 39 万元。
- 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审 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 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 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iV悟况
-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 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 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和文件等事项。
- 董事赵雅超对该事项表达反对意见,理由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外业务的处理是依赖联营所 而不是白身团队,而公司海外业务庞大,金额占比很高,建议更换更国际化、有海外团队的事务所。
- 此外,董事赵雅超一并反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质量 和流程可信、可靠,立信在国际业务上通过国际会计网络BDO进行合作,具备完善的境外审计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审计需求;且上市公司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利于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延续 性,也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 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监事会认为, 立信具条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木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注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 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 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5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 买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 简称"董事及高管")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董事及高管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1亿元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管责任险 购买的相关事宜;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 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 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 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 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 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 审议诵讨《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
- 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与行业环境因素,结合现有募集资金投资具体 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研发管线规划,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在中国开 展的MRX-4/康替唑胺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304临床试验项目")、
- MRX-5临床试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304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215.82万元,MRX-5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
- 9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金额14,538.06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 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滞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划 与行业环境因素,结合现有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研发管线规划,公司拟将原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在中国开展的MRX-4/康替唑胺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 的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304临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4临 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215.82万元,MRX-5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975.00万元,补充流动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国际会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费机构")出且了
- 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
- 募投项目产品临床试验进度不如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 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80.00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 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0564号)。
-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Liver of the start of the second server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人进度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0,901.00	71,493.82	78.65%
1.1 康替唑胺真实世界研究	5,850.00	5,923.61	101.26%
1.2 MRX-4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 尿病足感染适应症	54,076.64	55,324.73	102.31%
1.3 MRX-8 复杂性尿路感染适应症	14,720.10	4,629.21	31.45%
1.4 MRX-15 肾病适应症	2,336.60	1,410.41	60.36%
1.5 MRX-4 中国桥接实验	13,917.66	4,205.86	30.22%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4,071.79	4,071.79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95,972.79	76,565.61	79.78%

- 注:上述项目投入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子项目名称
- 304临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
- (二) 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已完成了MRX-8的中国I期试验及美国I期试验。相关数据均达到了公司预期。体现了该药 物未来较大的开发潜力。公司未来拟重点通过对外合作方式开展MRX-8的后续研发,计划开发针剂 及吸入剂型,更好发挥该药物在革兰阴性菌感染领域内的治疗潜力及未来商业化价值。同时,公司已 完成MRX-4中国桥接实验项目的新药上市申请(NDA)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审评中心(CDE)的受理。该项目已达到原计划预定目标,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该药物国内上市进 程 补充公司现有产品的针剂剂型产品 尽见实现该产品商业价值。此外 MRX-15 坚症活应症项目 为早期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重点仍集中于临床阶段项目,该项目为临床前项目,整体投入优先度较低。
- 结合上述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研发管线规划,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实施304临 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4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215.82 万元,MRX-5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9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金额14,538.06万元。
- (三) 304临床试验项目及 MRX-5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1、304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 304临床试验项目是指公司在中国开展的MRX-4/康替唑胺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III期 临床试验。MRX-4是基于康替唑胺结构种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已于2025年5月提交中国上 市申请。康替唑胺片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本次开展304 临床试验 具为扩大MRX-4/康恭晚胺片的适应症 拟入组20 例左右事者进行早期信号分析 为后续 试验顺利推进提供初步有效性/安全性信号等早期反馈。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该临床 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已启动受试者人组工作。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望加速注射 用 MRX-4/康替唑胺片在中国的适应症扩展,推动商业化进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耐药菌感染治疗 药物领域的产品布局。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215.82万元, 实施主体为公司。
- 2、MRX-5临床试验基本情况
- MRX-5是新型苯并硼唑类抗菌药,对耐药革兰氏阴性菌和非结核分枝杆菌具有抗菌活性。 MRX-5已在澳大利亚完成健康人群的I期临床试验。本次MRX-5试验计划完成中国I期临床,即中 国健康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研究,以及非结核分枝杆菌患者的初步有效性安全性研究,公司已取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望加速 MRX-5 在中国 的临床试验进展和商业化进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耐药菌感染治疗药物领域的产品布局。该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3,975.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
- 3、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加速新产品研发,满足更多临床治疗用药需求
- 近年来,细菌对抗菌药耐药性的进化及交叉耐药性的产生使得已有抗菌药疗效下降,耐药菌感染 逐渐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问题。公司自创立起一直聚焦于解决全球日益严重的细菌耐药性问 题。专注于为临床最常贝和最严重的耐药菌成数提供更有效和更安全的治疗选择。 公司拟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围绕成人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治疗领域,推动噁唑烷酮类药物注
- 射用MRX-4/康蓉唑胺片针对由耐药基兰氏阳性菌引起不同部位感染适应症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及 苯并硼唑类抗菌药MRX-5针对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适应症的中国I期临床试验,加速公司在研新药 管线的研发讲程并推动研发成果商业化落地,以满足耐药菌感染临床治疗用药需求,惠及更多患者。 (2)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 公司所处创新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研发创新以增强技术储备并丰富产品管线是公司 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公司拟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已有临床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依托现有 技术、人才,及研发经验的积累,继续深耕耐药菌感染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在耐药菌感染 治疗领域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 4、项目实施风险 上述项目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于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 性。公司在上述项目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各种事件,导致其可能延迟或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或将候选 药物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机构或伦理委员会或临床机构内部可能不同意公司或研究者启动 临床试验,或不同意公司或研究者在试验中心进行临床试验;(2)由于同一临床试验中不同的CRO及 试验中心要求的条款可能大不相同,公司可能无法与CRO及试验中心达成协议;(3)公司候选药物的 临床试验可能产生负面或无效结果,公司可能需补充、完善临床试验或放弃药物开发项目;(4)公司对 候选药物临床试验所需要的受试者人数预计不足、临床试验招募的合格受试者少于预期、受试者的退 出率高于预期,进而导致临床研究终点指标无法达到统计学标准,临床研究进展缓慢,临床研究提前 终止等后果;(5)公司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CRO、研究者等)未能遵守监管规定或未能及时履行对公 司的合同义务:(6)公司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候选药物的临床试验,包括发现临床治疗效果未 及预期或其他未及预期的特征或发现受试者面临不可接受的健康风险;(7)政府机构或伦理委员会可 能由于各种原因要求公司或研究者暂停或终止临床研究或不支持临床研究的结果;(8)公司候选药物 可能导致发生负面事件,监管机构可能因此要求或公司可能因此主动中断、延迟、限制或停止临床试 验;(9)公司候选药物的临床试验成本可能高于预期。
- 因此,上述项目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嘉投项目产品临床试验进 度不如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实现盈利。公司产品商业化收入仍无法覆盖公司的研 发支出、商业化成本及运营支出,公司货币资金及净资产处于连年下降的状态。公司在核心产品实现 大规模销售并盈利前、需要持续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研发和商业化推广、对公司现金流形成了较大的压 力。同时,公司取得外部融资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时间成本,难以较快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迫切
- 本次公司拟投入14,538.0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补充自有资金 不足,并可以减少短期内对外部融资的依赖,避免因融资不畅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问题。 (五) 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变 化	変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額	变更情况说 明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0,901.00	-14,538.06	76,362.94	-
1.1 康替唑胺真实世界研究	5,850.00	-	5,850.00	-
2 MRX-4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尿病 足感染适应症	54,076.64	-	54,076.64	-
1.3 MRX-8 复杂性尿路感染适应症	14,720.10	-10,090.89	4,629.21	减少投人
1.4 MRX-15 肾病适应症	2,336.60	-926.19	1,410.41	减少投人
1.5 MRX-4 中国桥接实验	13,917.66	-9,711.80	4,205.86	减少投人
1.6 304临床试验项目	-	2,215.82	2,215.82	增加投入

1.7 MRX-5 临床试验项目	-	3,975.00	3,975.00	增加投入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4,071.79	-	4,071.79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4,538.06	15,538.06	增加投入
合计	95,972.79	-	95,972.79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变更后,原子项目投资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 资金补足。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 司战略抑划发展布局 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 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套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上述事劢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 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 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 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简称: 盟科药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音程》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证券代码,68837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 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将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士办理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 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 修订情况,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19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 度》2项制度。
- 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该等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董事赵雅超对上述两个议案表达反对意见,理由如下: 1、针对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反对理由 在《公司章程》中新增"公司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 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会体董事2/3以 上通过",认为这将稀释现有股东权益,且未限定股份发行时间、比例及价格等条件会损害广大股东特
- 2、针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反对理由 认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细节安排不合理,包括经全体董事讨半数同意 可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所需提供的材料中只有"会议事由及议题"而无"拟审议的事项(会议

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故将此应归属于股东的权利转移给董事会不妥。

此外,董事赵雅超一并反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针对1,本处《公司章程》的修订系根据2024年实施的新《公司法》新增内容(第一百五十二条、 展开,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同样需要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监管相 关规则要求。按现行规则及制度,并不存在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况。同时,相关新增条款实际上突出了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们在该等事项中的决策作

提案)"以及"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设定会议表决时限等,认为该等修订不利于公司治理的有

效性,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自身治理机制失效,最终损害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用,符合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完旨。 针对2,相应修订系基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 效率和能力而展开,不存在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且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其中:(1)对于会议通知 期限豁免,是在紧情况下经过半数全体董事同意后方可豁免,相关要求较此前制度更明确清晰;(2)对 干修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为"会议事由及议题",是对于原相关表述的精简总结,"会议事由 及议题"题值知完中的"会议想案"亦具为同上位规则表述保持一致。(3)表决期限的设置具通过想升 表决的时效性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且时间设置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机制
- (二)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1.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原"第七章公司监事会"内容及其他章节关于"监事""监事会"
- 的相关描述,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 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 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型科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定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股股票上市 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师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位 本章程。
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盟科药业才 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构设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结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共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即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处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拥崇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注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馈。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封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职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1元。
	第二十条 新增款"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560.549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560.5491万股,均为普遍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查查,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变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赠与 整资 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吃之 可能股份提供多货勋、公司支施员工持股计划筛除外。 为公司超点 5型聚余会决以,或者福库会按照本军机或者联系 为公司超点 5型聚余会决以,或者福库会按照本军机或者联系 的提供用给资助。但财务型助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例据,现务资助。但财务型助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通知的0%。通常全件出决反应当金企标董师的习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各公司应选根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者和赔偿衔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致法规的 规定,经数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申以书发方徵份; (四)申以书发东巡社股; (四)以公股战和增股本; (四)以公股战和增股本;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系股系会作出块以。可以采用下约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原不特定设度处于股份。(一)即将地对象发行股份。(一)即规制官系施过企股。(一)原规制官系施过企股。(一)原规制官系施过企股。(一)成是,行政之规及与即国金融证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全有权在3年内规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所谓使于作价出资的应率股份未变效。董事全线更高级企业发行需股份。董事全处过应当经全体董中37以上通过、董事全线规值的规定处定发行的导致。公司是册章公司法、中国代税
第三节 股份转让	表决。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特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特让、公司公开按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特让。 公司董事、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支动师忍,在任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宽加52%。讲书公司股份后之服费上市交 易起1年内不得特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年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4年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则或者国 系统证等监督管理机构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共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运当局公司申报制持持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进程人员运当局公债的工程,则有企业的股份不得起 设计新持有本公司是处例。 公司提升的基本公司是公司一类制则合成效的29条;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1年內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份本公司股份。 第四至股东舰安会 第一节股东舰安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据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仲或享有权利,承且仅多,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团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则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申申义务。
中公公区区区(加中公公区区区区区)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的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效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询公司会计模等。会计学证、股东要求查询公司会计模像。会计学证的。应当的公司提出书前请求、说明目的,并会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约。股东和证据求人民法院以正生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部件,表达方式追及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组、成本状况与能量比率金值的。股东有权自决这件比之 集极外或者表处方式仅有处理地。对决定从十生实验的。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式股东会决划这份处方在在争议的。由当及 市场人是法院继续记述。在人员法院作出推销的政学和决定者 裁定的 相关方成当执行是各会决议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从设计定量行业,就会公司定当会会 从设计定量行业,就会公司定当会会 人民法院文相关等即所出到决决者被定的,公司定分依据法律, 人民法院文相关等即所出到决决者被定的。公司定分依据法 大及法院文相关等即所出到决决者被定的。公司定分依据法律、 未完分规则影响,并在判决或者故定也依信积极后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别事项的。将及对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被据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连反法律、行政 法地或者本章格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服失约。遗算180日以上单独 级合计特有公司"陈见上银份的股货有权"和训排来监事企间人民 能能能起诉讼。重新计会了职等的建立法律,行政法则会者 章格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股失约,前还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令 向人民迹规范诉讼。 前人是迹规范诉讼。 前人是迹规范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自愈自由,是不可能是证的。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自愈自由,是是被形式。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自愈自由,是是被形式。 就是证此将会他处司何起金到难以对补的损害的,而或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目已的名义且便向人民法院把处 还。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限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是证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决中的决议事即进行袭决;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均决议事即进行袭决; (三)出席会议的,发成营新符号次权发水;达别(公司法)或者本 章根原定的,发放营新符号次权效,实 (巴)则需必以事的人,发放营新符号次及次长达别(公司法)或 者本章根原定的人发放营新导表次及次长达别(公司法)或 者本章根原定的人发放营新特表决及效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过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制的规定、给公司遗虚损失 的、选维180日以上单独成合计特有公司14年以上股份的股有有权 不面请求审计多条户向人民选准就起诉讼。由计专员或的执行 公司房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报关的、前还股东司以下间请求董事会向人促进院起诉讼。 证书会员会、董师全受的简单就是的统作和请求直接起诉讼。 这、成者自觉到请求之日起2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指配紧急。不 可则是最近际场单位公司相被受到电影中的损害的。前途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有当起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提见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通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整元可以保险的网络价值。人民选择选择的人员 公司金银子公司的原理、基础。或该管理人负债行公司的条时进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定或本率单倍为规定。给公司应应损失 的。或者他人发现公司金银子公司合款权益,给公司应应损失 定债。据可以上单级政营与计与有公司。如此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法》规定计由前来是并"子公司宣誓》,继令公司 依据《公司法》规定计由前来是并"子公司宣誓",继令公司 人民法律规定计算,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公司金银子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建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制; (一)成北师八郎的股份和人股方式撤纳检查;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份和人股方式撤纳检查;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处的部处,不得退股, (四)不得雇司股东权利赔金公司或者准他股东的判益; 不得雇用 公司法人独立位和股东有限是由密公司银化,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法他股东治血成损失的,成当依 法承证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任任、选重债务、严 重销金公司银权,入相益的。应当公公司债务和运分司债务和运行者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泽组下列义务。 (一)建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制。 (二)依其所从前房投行机、股方式塑制设款。 (二)除其所从前房投行机、股方式塑制设款。 (四)条件库拉法规规定的指形外,不得抽面其股东。 (四)名件超一股东段末州增杂公司或者并他股东的市域。不得四周一公司达、独立地位和股东有解开连围梁公司储权、的利益;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采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示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连及规定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迫或损失的,应当采和赔偿 货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致注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之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力,通行文务,能护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局控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明关联关系指索公 (二)严格履行新作出的公开新用公务师转,不所推自变更或者
	部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积超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很发生的重大事件。 但不得现任何方式自用公司资金。 (伍)不得强令、指性或者要求公司发相关人员违法证规提供担保。 (今不得利用公司本公开重大信息、证明对法、不得以任何方式通 需与公司者关助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
	性力不得通过企会允的关键交易,相同分配、资产组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周常公司专证他股友的合法反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资格、人员独立、特务会位、机构建立和多典 力、不得以任任分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力,这样,行政法规、中国国证金金规证、证券交易所业多规则和本 案相对他规定。 公司给您规程在、实际规划、不但任分前董相任证师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是于董事生忠义多年龄被义多份规定。 公司的经规程在、实际规划、有任任分前董相任证师执行公司事 公司的经规程在、实际规划、有任务前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应制权包定一经营指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维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压盈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特让的限制性矩定是发现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尺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常力时和设置计划; (二)选举和更禁事由定工代表但在场事。选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师经报董事的 (一)可以批准金师李旭的境告。 (但)可以批准金师李旭的旁。决康力案; (公可以出准金师的年度的旁跟力案; (公可以出他之间的年度的方案;的家,与强力案; (人可公是一份的原金成为一个原则不是一位。 (人)对公方公司的是一位。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相易,成是行使下等顺取; (一选举和更撤窜,决定专款事的把侧事项; (一加以批准事务的报告; 市议批准公司经和财金汇票和等外等报方案; (四对支行公司债务中由决议; (五对支行公司债务中由决议; (公对公司分分之,解放"满政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放"满政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司用,解揭来办公司时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明会计师即多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明会计师即多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此体本章相架用一一条规定的全局事间。 (十三)审议此本章和架用一一条规定的会局事间。 (十四)审议公司在选续12个月內购买、出售量之资产或者程度。 规定领域起公司超近一层地市公营产30分等项。 (十五)审议批选变理高级中与条规定的分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选变理高级争争。(一项全级一位,为公司国本金额第二十一条第一一项全级一三项规定的 (十九)审议法批查更高级争争。(一项全级一三项规定的情 十九)审议法律,第次法规。而 图或或本章制驱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法律事项。 一次分司及不得通过按约形式市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以; (九)申议批准本章稳鄂巴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经 申让仓资产30的事项。 (十一申以社位或更享张聚金用途事第; (十一申以政股权燃附上时晚上到。) (十三申以进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度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方法法规、部门规度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法律、行政法规、销配金余规定或证券全员所规则为有规定 外上还投东各的职权不得通过投的形式由基础会或比邻机构 股东会可以投权董事会收发的形式由基础会或比邻 见发行股票,可除力及需要的发行。同债券作出成议。 □财金股东会决议、或者签本章程、股东会规以由董事会决议。可 以及行股票,再转乘为废得除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邀请宁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附對外担保行力。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指数是永全会审议通过。 (一學生担保顯超过起近一期密审计论章字 10%的拒极。 (二分司及公司拉默于公司的对外相位犯 報过達近一期密审 计论章字的多级以后提供的任即报收。 (三被照租股金额建设 12 月里 计中 旗 即,超 过 公司最近一 即 参址计位第字的 30%以后继他的任即报收。 (四)安宁 伯德·超过了10%和推散的提供的组股的 (四)安宁 伯德·超过了10%和推散的提供的组股。 (五)对投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 会相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缩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担保后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截交经,一个公司及公司控联产分的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时上位资价。30%以有限经验。据过最近一期经时上位资价。30%以有现代,但是是是是一期经时上位资价。30%以有证明,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签董事会审议后提受股东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中途审证)。 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时任适价信50%以上: (二)交易的放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应数以的最近一个支计年度资产等额占公司市值 (四)交易标的(如取以的最近一个支计年度资产等额占公司市值 (四)交易标的(如取权)本最近一个支计年度将次的资业及上; (四)交易标的(如取权)本最近一个支计年度将次的资业收入占公司超近一个支计年度经审计增加收入的50%以上; 过去000万元;	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与为涉嫌犯刑的,由公司移适司法机 关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租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区租交股余会审议; (一)交易形及的资产总额(河时存在账面准新印估值的,以高者为 和占公司是近一颗些时上检资产650年以上; (二)交易标的公规处门最近一个支计年度资产68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大计年度资产68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免费还一个大计程度资产68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免费还一个大计程度对条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支计年度报等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超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普业收入的509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普业收入的509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平度经审计普业收入的509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平度签审计计普业收入的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平度签审计计普业收入的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平度签审计计普业收入的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平度签审计计普业收入的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个会计平度签审计计普业收入的500以上,1000

(二)交易房成交金额由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争销占公司市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股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由 两股近一个会计年度整计十营业水 的50%以上,但单位金额 近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审计争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应过500万元:

(下转D48版)

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量业收入约50%以上,且绝对金额短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能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为)交易标约(金融权力能处)一个会计年度供货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是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额机构申请办理经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票,开立使用在重用。现据规定需要企业多处更更加重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有用工用。现据规定等